

基于六县市调研的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区域比较与改革研究

周雷, 巍巍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 江苏南京 (211189)

E-mail: yutianshuxia@gmail.com

摘要: 如何破解“中国农村金融之谜”, 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 近年来成为了国内学者关注的热点。然而, 深入到县域经济层面, 农村金融市场供求和均衡的性质是缺乏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我们在对六县市实地调研的基础上, 通过对中国农村金融困境的现实考察和区域比较, 运用规范的经济学分析方法, 得出了如下主要结论: 第一, 收入水平和产业分布不同的各地农户, 其金融需求、融资目的和融资偏好存在着显著的区域性差异。第二, 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供给者正规金融和民间金融相互替代与补充, 会形成分离均衡和混同均衡, 两种均衡形式在不同地区各占优势。第三, 经济发达地区信用社的股份制改革不仅可以满足当地市场化农户的融资需求, 而且为非正规金融演变创造了条件; 而落后地区信用社应坚持合作制取向并加强与非正规金融的垂直联接。

关键词: 中国农村金融之谜, 区域比较, 农村信用社, 非正规金融, 分离均衡

中图分类号: F830.6

文献标识码: A

1. 引言

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复杂性既来自于其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动态差异、产业结构多层次化、相关利益主体风险偏好函数与效用函数的多样化, 也来自于原有制度体制下金融政策与金融制度“路径依赖”所形成的农村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多重交叉影响。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使命, 它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局出发, 进一步明确了解决“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农民收入的提高, 这一切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 都需要农村金融这一经脉的畅通。但目前, 农村金融却越来越成为制约“三农问题”解决的瓶颈。破除农村金融的瓶颈约束, 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 成为近几年来众多学者所关注的问题。由于各省市情况不同, 从而农村金融改革不可能只有一种放之四海皆准的模式。改革必须在比较区域尤其是县域农村金融发展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地进行, 切不可一刀切, 必须立足地方经济, 探索适合本地的金融改革模式。

鉴于此, 笔者选择了经济与金融发展水平不同的六个县市农村地区, 针对当地金融市场发展和融资需求状况从农户角度进行了实地调研。2006年6月到9月, 我们具体调研的地区包括: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和新港镇; 海南省儋州市排浦镇和马井镇; 山东省潍坊诸城市;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杨乡村; 河北省唐山市姜各庄镇周家营村以及江苏省泰兴市西雁岭村。以上六处调研点平均每处发放问卷约100份, 实际发放问卷598份, 回收587份, 其中纳入统计的有效问卷共计564份。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 我们针对农村信贷的具体问题还进行了农户访谈和实地观察。本文将在六县市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的基础上, 首先从总体上考察和印证中国农村金融面临的现实困境, 接着分别从需求角度揭示各地农户融资需求的区域性差异特征, 从供给角度运用信息经济学探索农村金融市场上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分离和混同均衡。由于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发展极不平衡, 经济结构的差异性和非正规金融在各地不同的“替代效应”决定了对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呈多元化特征, 因此笔者首次提出了我国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在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应当实行不同的制度变迁安排, 并将信用社改革和非正规金融演化

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地设计了化解“中国农村金融之谜”的初步综合改革方案。

2. 现实困境：中国农村金融之谜再考察

在中国的广大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富裕，急需寻找出路，农户和农村企业所需的资金却难以从正式金融部门得到；同时，农村资金通过现有的金融机构大量流出农村。农村金融市场的这种中国特例，也被称为“中国农村金融之谜”^[1]。

2.1 经验证据

长期以来中国形成了比较典型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其中偏向城市工业部门的金融政策取向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的金融抑制相当严重。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McKinnon (1973) 就发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为了早日推进工业化,往往对金融部门采取金融抑制政策。^[2]另外,政府出于纠正市场失灵^[3]或者弥补财政赤字等原因也会对金融市场进行干预和抑制^[4]。这种双重约束导致的结果就是金融市场萎缩,金融机构经营效率低下,广大农户和中小企业得不到必要的生产和发展资金,使得经济增长踟躇不前。政府使用包括低利率政策在内的干预措施还会造成普遍的信贷配给,政府能够满足的往往只是要重点发展的现代部门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有关系网络的富裕农户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了各地农村金融市场的区域性差异化特征和低效率非均衡发展。正如研究发展经济学的学者所指出的,选择性的信贷政策造成了稀缺资源的低效配置和金融机构的低效运行^[5]。

上述基于路径依赖和现实国情造成的中国农村金融之谜,从本次实地问卷调查的各县域农户角度得到了进一步印证。首先,随着农业银行在乡镇网点的减少以及合作基金会等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关闭,农村信用社成为了吸收各地农民闲余资金的最主要金融机构。如表 1 所示,60%以上的农户都会把暂时富余的资金存入农村信用社。其中,经济发展水平越低的县,农户投资渠道越少,于是把钱存入信用社的比例就越高。同时,我们注意到,有 20%左右的农户在存款时会首选邮政储蓄,分析其原因笔者认为可能有两点:1、和其他农村金融机构相比,邮政储蓄目前的存款利率相对较高;2、农民外出务工的不断增加,使得不少农民选择邮政储蓄这种形式,以便较经济方便地异地汇款。

表 1 农户支配富余资金的方式 单位: 占各子样人数的%

	江苏常熟	江苏泰兴	山东潍坊	河北唐山	河南信阳	海南儋州	样本总体
农村信用社	61%	65%	65%	68%	67%	73%	67%
邮政储蓄	26%	24%	20%	20%	27%	11%	21%
商业银行	12%	9%	13%	11%	5%	10%	10%
民间金融借出	1%	2%	2%	1%	1%	6%	2%

因此,表面上看目前农村金融已由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三家金融机构组成,形成“三足鼎立”的支农格局,然而事实上却变迁为“非官、非民”性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来支撑,“三足鼎立”形式化。尽管存款大幅度增加,但信用社却并没有相应增加贷款,从而导致农村市场的实际信贷供给严重不足。其次,从农户的实际融资行为偏好来看,首选方式是向亲戚朋友借款,其次是民间金融,最后才会选择向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见图 1)。为何农户储蓄时首选的农村信用社,在融资时却排在了末位?我们通过农户访谈,得了以下三条颇具“原生态”意味的回答:1、向信用社借贷程序过于复杂,且资金到位缓慢;2、不了解如何向信用社借款,而私人借贷比较“立竿见影”;3、认为向信用社贷款,需要“走后门”,自身没有“关系”,难以获取贷款。

对比表 1 和图 1，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农村信用社从农户吸收高比例储蓄存款的同时，农户能从信用社获得贷款的比例却只有 15%左右。调研发现，甚至部分地区的信用社在目前仅发放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于是相当一段时期来，中国农村金融运行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是，一方面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由金融抑制导致了越来越严重的资金供不应求的现象（见表 2）；另一方面农村金融资金通过现有的农村金融机构却在源源不断地流出农村，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中国农村金融之谜”。根据测算，1984-2004 年，通过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的资金净流出量为 10334 亿元，其中，农村信用社净流出 8722 亿元，邮政储蓄机构净流出 1612 亿元，如表 1 所示，吸收农户资金最多的信用社和邮政储蓄，却成为了地地道道的“抽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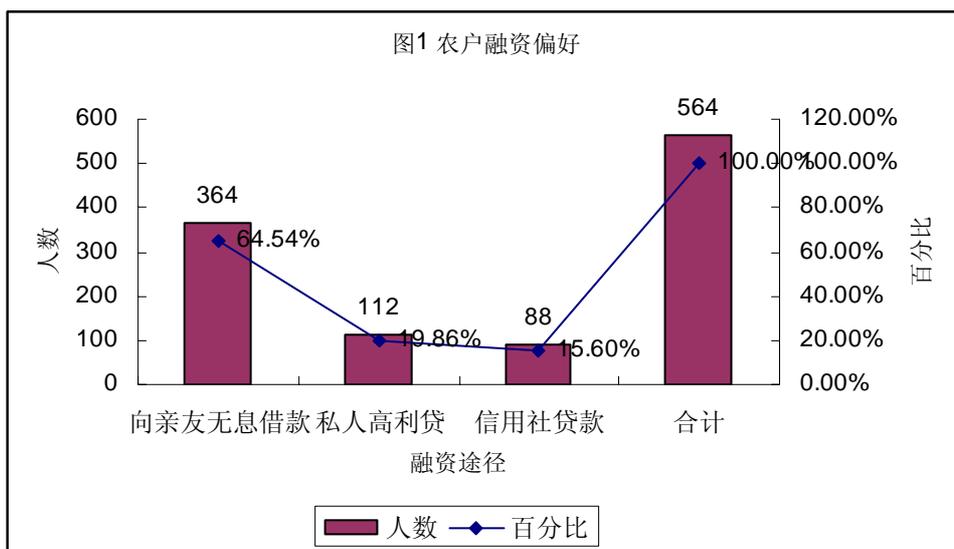


图 1 农户融资偏好

表 2 农村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 单位：亿元

年份	财政渠道流出 (1)	金融渠道流出 (2)	总流出 (3) = (1) + (2)	资金供给 (4)	资金净供给 (5) = (4) - (3)	资金需求 (6)	供求缺口 (7) = (6) - (5)
1994	1289	1840.1	3129.1	6478.5	3349.4	10228	6938.6
1995	1005	2485.6	3490.6	5041.0	1550.4	13226.6	11676.2
1996	905	3168.9	4073.9	9279.8	5205.9	16553.5	11347.6
1997	1051	4165.4	5216.4	10947.8	5731.4	19290.4	13559.0
1998	851	4930.3	5781.3	12946.1	7164.8	21960.9	14796.1
1999	1128	5395.2	6523.2	14358.1	7834.9	23642.3	15807.4
2000	1230	6272.8	7502.8	15045.8	7543.0	25352	17809.0
2001	1333	7317.2	8650.2	16557.6	7907.4	25677.8	17770.4
2002	1804	8449.7	10253.7	18418.7	8165.0	26524.3	18359.3

资料来源：柳松，程昆《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生成逻辑及其发展趋势研究》

2.2 造成“中国农村金融之谜”的现实原因

金融资源本来就十分稀缺的农村，资金怎么就源源不断地流出？出现“中国农村金融之谜”的原因究竟何在？随着对六县市实地调研的深入，笔者从农户和信用社角度找到了一些

现实解释。了解这些原因，有助于我们对症下药，找到破解这一难题的希望。

首先，从农户角度分析，主要原因包括：（1）各地农户风险规避心理普遍较强，且绝对对风险规避系数随收入增加而上升。我们将在调查中选择把富余资金作为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的552位农户，按其家庭年均纯收入和存款时考虑的首要因素结合起来分析，得到了如表3所示的品质标志和数量标志交叉分组表。可见随着收入的增加，把资金运用安全性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比例也在上升。由于农户的投资意识淡薄，于是本不充足的农村资金却没能发挥应有的效率。从我们调查得到的情况看，在人均收入较高的泰兴、唐山等地，随着农户外出打工收入不断增多，留守农村的人口年龄结构趋向老龄化，这些人更厌恶风险，农户存款增加很快，信用社的存款也得到大幅增加，一些信用社甚至出现了闲置资金。（2）融资保证以原始的个人道德信誉、公众口碑为抵押品。据实地调查，在目前农户的融资过程中，90%以上的农户连融资历史记录、可考察的历史资料都没有，更不用说资信档案了。现行农村信用社所发放的小额农户贷款从性质上说是信用贷款，但在实际运作中，受其经营机制的影响，它的覆盖率很低。但事实上，中国的农户是最诚实和最讲信用的群体，“父债子还”是他们普遍共有的观念。笔者在山东诸城市调查显示，农户故意拖欠贷款的比例为0%。（3）农户普遍追求手续和过程简单化、低成本化。农民最怕麻烦，现代金融企业审批贷款需要的证件、证明材料、评估程序等，农民听了就烦，何况他们手中没有任何文字材料。调查显示，81%的农户认为，从国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手续很复杂，另人“望而生畏”。

表3 农户收入-资金运用首要考虑因素交叉分组表 单位：元、百分比

	2000元以下	2000-4000元	4000-6000元	6000-10000元	10000-15000元	15000元以上
安全性	55%	64%	64%	69%	70%	78%
流动性	35%	29%	25%	21%	16%	10%
盈利性	9%	7%	10%	10%	14%	11%
其他	1%	0%	1%	0%	0%	1%

其次，尽管农村信用社已成为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中提供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但其自身经营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如下方面：（1）农村信用社处于垄断地位，垄断意味着缺乏竞争，而竞争意味着效率，从而垄断性的行业在经营中往往缺乏效率。河北省唐山市姜各庄镇的信用社在这方面的问题表现得非常突出。在对该镇91位农民进行的调查中，就有77位农民对信用社“官老爷”式的经营作风和服务态度与方式表现出强烈不满；（2）农村信用社网点布局不合理，人员配置数量有限，经营不上规模，资金实力不足等因素制约了农信社服务三农的水平。在调查中我们设计了这样的问题：您认为您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在您的农业生产中提供了重要帮助，发挥了重要的金融服务作用吗？A、有很重要作用；B、只有有限的作用；C、基本没有作用。结果如图2所示，只有占样本总体18%的农户认为有重要作用，这与信用社的垄断力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3）农信社经营体制存在的问题即自身产权不明晰，法人治理不完善，管理责任不落实，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机制没有形成等也是制约农村金融供给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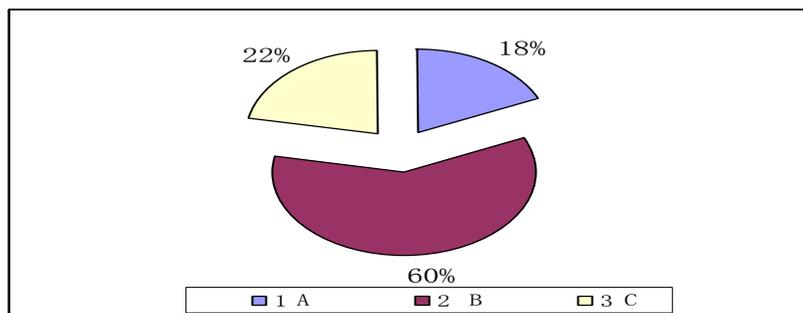


图2 农村信用社的金融服务作用（A 重要；B 有限；C 没有）

综上，如果说传统的农村金融体系曾经支持了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那么现在这种“透支式”的金融支持方式正在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障碍。因此，因地制宜、全面改革传统农村金融体制已经刻不容缓。

3. 需求分析：农户融资需求的区域性差异

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农户是农村社会的细胞，也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农户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决定了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态势。农户的融资状况已成为影响农村经济的重要变量。当前，农户存在融资需求和融资困难已是不争的事实。然而，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如果脱离县域经济的具体环境泛泛而谈，对农户金融需求的分析便无法深入，也就不可能找出符合不同地区条件的解决农村金融困境的可行途径。因此下文笔者将在实地调研和问卷数据统计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农户融资需求的区域性差异。

（一）作为金融服务需求基础的收入水平，各地区农村存在显著差异，从而形成了不同类型的农户融资需求。Mckinnon (1973)、Levine(1997)和周立（2004）等国内外大量研究揭示，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的；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金融与经济关系在农业、农民和农村领域的体现。在农村，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也会对农户的融资类型产生重要影响。我们调研的六县市农户年均纯收入地区差异明显，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江苏常熟和泰兴属于发达地区，尤其是常熟市，56%以上的农户年纯收入超过10000元，其中蒋巷村和梦兰村凭着发达的村级经济，农民平均收入已经超过城市居民；而河南信阳和海南儋州属于经济落后地区，尤其是海南儋州，年收入在4000元以下生活贫困的农户占子样的15%；而山东潍坊和河北唐山介于两者之间。与之相应，我们同样可以把农户分成三种类型：贫困农户、维持型农户和市场型农户。贫困农户是一种特殊的金融需求主体，他们缺乏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金，有贷款的迫切需求，一般讲信誉但因无任何抵押，他们作为金融机构放款的承贷主体是不健全的，贷款风险极大，金融机构不愿、也不敢发放贷款。维持型农户即已初步解决生活温饱问题的农户。这些农户具有传统的负债观念，比较讲信誉。一般金融机构对维持型农户的小额信贷比较放心，贷款回收率在90%左右。常熟等发达地区的农户属于市场型。市场型农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以市场为导向的专业化技能型生产，是农村居民实现增收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

（二）各地区收入结构的差异，导致了农业产业分布和农民受教育年限的显著差异，进而呈现出不同的融资偏好和融资目的。在经济发达的常熟市，在当地调查的97位农民中受教育年限在初中及其以上水平的有56人，占该地调查总数的58%；而河南信阳和海南儋州这一比例分别仅为24%和13%。显然，接受良好教育的农民更容易接受市场导向的现代金融理念，因此这些地区的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往往比较容易成功；而落后地区的农民小农意识强烈，融

资更多体现的是“人合性”，融资双方大多是生活圈、社交圈的“圈内人”，民间非正规金融正好迎合了这些地区的需求。同时，从产业分布来看（见图3），在经济发达的常熟市，农户逐步退出传统农业，进入其他行业，尤其是农村新兴行业，其经济活动多样化。而在海南儋州传统种植业所占比例高达62%，且据实地调查，主要种植品种为甘蔗、香蕉等经济作物；该地区样本范围内没有农户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差异使得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农户的融资目的出现分化，在常熟等地农户融资主要用于家庭规模经营、各体工商户再投资和子女教育；而在落后地区则主要用于传统种植业投入和医疗。种植业的收入受自然因素和市场供求的影响波动较大，这类融资一般有较大的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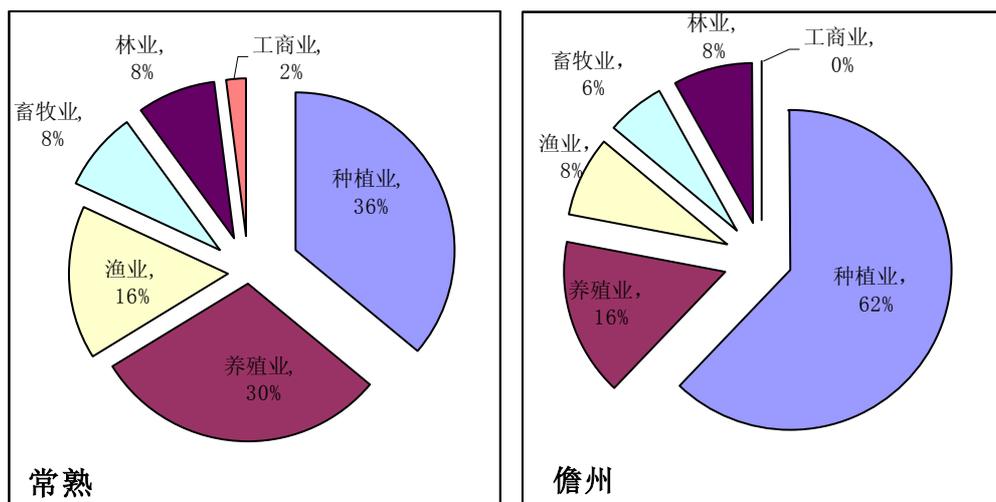


图3 两地农民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对比

（三）各地农户的潜在融资需求和实际融资可获得性存在着背离。如果我们用最近一年出现用款紧张的农户比例来衡量当地农户的潜在融资需求；用实际发生融资行为的比例来衡量可获得性（见图4）。我们可以发现：农户的潜在融资需求相对集中于收入偏高的常熟与泰兴，和收入偏低的信阳与儋州，呈现出“马鞍”形态。其原因是：低收入农户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农户家庭融资意义不是产出最大化而是对基本生产、生活的资金需求，也就是斯科特意义上的生存与安全目标。而收入偏高的农户融资更多意义是追求产出最大化。然而，尽管贫困地区的农户有效融资需求旺盛，实际发生融资行为的比例却最低。可见我国落后地区的农村金融市场处于低效率均衡状态，即农村金融歧视性和农村信用合作的变异性导致的农村资金的配置效率低下。而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如江苏泰兴，农村融资机制扭曲造成的有效供给不足依然存在，农户的“融资缺口”较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常熟市的农村信用社经股份制改革成农村商业银行后，当地农村金融走出了“低水平陷阱”，形成了与当地发达的经济水平相对应的活跃的融资活动。可见，我国各地区农村的贫富差距，不仅体现在收入层面，还体现在金融资源的可获得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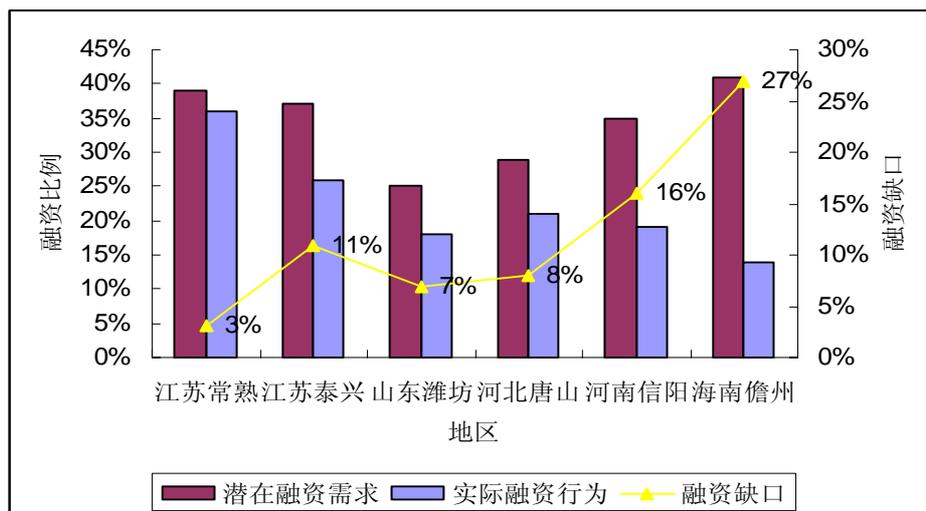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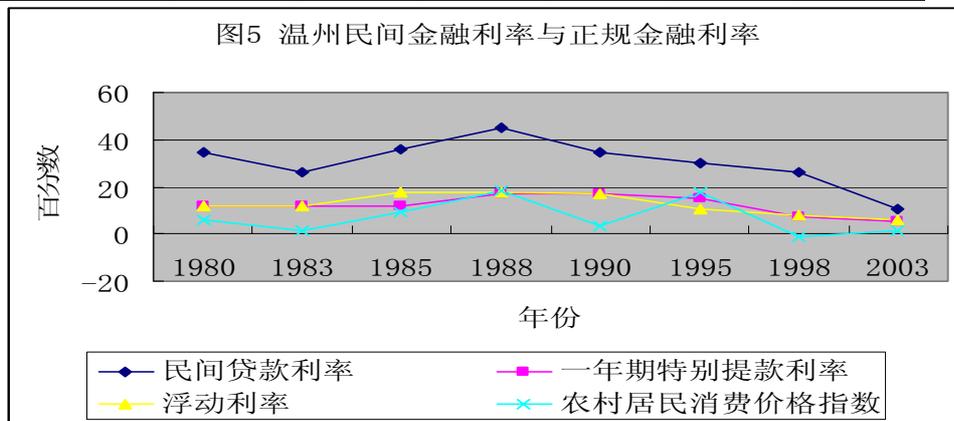


图4 各地农户的潜在融资需求和实际融资行为

(四) 越是经济落后的地区, 农户对非正规金融的依赖性越强; 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 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趋同性越强。在任何一个经济转型的国家或地区中, 在制度建构的影响力还没有深入到的农村地区, 非正式金融体系的存在与作用机制是制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约束条件下的一种必然现象。^[6]我们在调研中发现, 越是经济落后的信阳和儋州等地区, 农户向非正规金融融资的比例越高(见表5), 这种民间借贷的形式包括措钱、借钱、合会或摇会、标会、放青苗者与押干谷者等等。落后地区的非正规金融, 其借贷形式是古老的、自发的即原生态的。当地农户之所以强烈依赖于这种民间金融, 其根源在于落后的生产力需要有落后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非正规金融原生态地适应了当地农户的融资需求。而在经济发达的常熟等地区, 民间金融同样很活跃, 但这些地区的民间金融正在逐渐“正规化”, 出现了互助储金会、当铺等准正规金融机构。这种“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 使发达地区民间金融的经营方式和利率定价与正规金融逐渐趋同。从图5可以看出, 三种利率变动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 且非正规金融利率与正规金融利率的差距不断缩小, 呈现出收敛态势。

表5 各地区农户融资渠道比较 单位: 百分比

	江苏常熟	江苏泰兴	山东潍坊	河北唐山	河南信阳	海南儋州
亲友无息借款	51%	57%	59%	64%	67%	69%
私人高利贷	15%	18%	21%	19%	23%	25%
正规金融机构	34%	25%	20%	17%	10%	6%



资料来源: 陈锋、董旭操, 中国民间金融利率——从信息经济学角度的再认识[J], 当代财经, 2004 (9)。

(五) 越是发达地区, 信用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大, 其经营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程度也越高, 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如表5所示, 在经济发达的常熟与泰兴, 农户实际融资首选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分别高达 34%和 25%; 而经济落后的信阳与儋州这一比例仅为 10%与 6%。另外, 在我们调查的江苏常熟, 曾向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 41 位农户中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比例为 89%, 而海南儋州这一比例仅为 43%。从统计数据来看, 比较而言, 经济发达地区, 农村信用社在农户的生产与生活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且信用风险和不良贷款比例相对较低; 而在落后地区, 农民较少选择向信用社借款, 出现了“金融淡化”现象, 且信用风险较高。因此, 在经济发达地区, 农村信用社的效益较好, 当地市场型农户的融资需求为信用社进行市场化股份制改革提供了基础和动力。而在经济落后地区, 信用社大多处于亏损状态, 当地农户原始的融资需求, 需要我们把民间金融与信用社改革结合起来进行制度创新。

综上所述, 由于我国各地农村经济与金融发展水平和农户融资需求区域化差异性特征明显, 因此在信用社改革和农村金融体系重构中, 我们不能采取全国范围内“一刀切”的做法。实施统一的信用社改革模式, 不仅无法满足农户的区域性差异化融资需求, 而且也无法真正为各地不同生产力发展起点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基于此, 国内部分学者认为信用社的股份制改革是普遍最优的选择或者主张照搬美国模式统一建立社区银行^[7]的观点笔者以为是值得商榷的; 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合作制也已经被实践证明在中国缺乏相应的制度土壤。近 30 年来, 我国农村信用社先后进行了与农业银行脱钩、恢复合作制性质等改革实践, 都未能建立起统一的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 并进一步导致了农村信用社改革停滞不前。因此, 笔者认为, 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应当遵循的第一条原则是: 以金融功能观取代金融机构观, 考察金融系统与外部环境间的功能耦合关系, 选择能满足系统环境对金融功能需求的金融形态和功能实现机制^[8]。根据这一思路, 必须从各地区农户的不同收入水平、金融需求、融资目的和融资偏好出发, 在经济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推行不同的信用社改革模式和制度变迁路径, 以真正符合各地农民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与不同类型的金融功能。

4. 供给分析: 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分离和混同均衡

如上文调查结果显示, 在农村金融市场上, 存在着两类基本供给者: 农村正规金融与农村非正规金融。沿用亚当斯和费奇特的界定方法, 我们把受到中央货币当局或者金融市场当局监管的那部分金融组织称为正规金融组织, 在农村金融市场, 其主体为信用社。农村非正规金融, 通常也被称为民间金融, 指那些处于央行和金融监管当局规范和监管范围之外的组织和规范化程度较低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由于在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上, 民间金融是农户融资的主要方式, 且调查显示越是落后地区, 对非正规金融的依赖性越强, 因此下文笔者将通过建立一个模型, 从供给角度考察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替代效应和相互影响, 在此基础上给出农村金融市场的分离和混同均衡。

4.1 模型假设

假设金融市场上存在三类主体, 借款者(农户)、非正规金融放款者、正规金融放款者(如农村信用社)。为了集中研究非对称信息条件下两部门的合作共生机制, 忽略主动违约和合约执行成本的影响, 并假设所有经济主体都是风险中性的。

信息经济学一般都假定金融市场上的借款人是异质的, 即假设借款人有不同的违约概率。以我们调查的山东潍坊、河北唐山和江苏泰兴共计282位农户为例(见图6), 确实存在

着信用风险不同的两类农户。因此我们假设有两类借款者 $i=a, b$ ，并经营 a, b 两个农业项目，这两个项目需要资本 K ，项目表示为 (X_i, p_i) ，其中 X_i 是项目成功的收益， p_i 是项目成功的概率；假定项目 a 风险较小，有较高的成功概率 $(p_a > p_b)$ ，且有较高的收益 $p_a X_a > p_b X_b$ 。 a 类借款者占全部借款者的比例为 γ 。假设借款者都无初始资本，没有抵押品（农户的主要资产，比如土地、房屋和农机具等，不能作为抵押品），需要向信用社或非正规金融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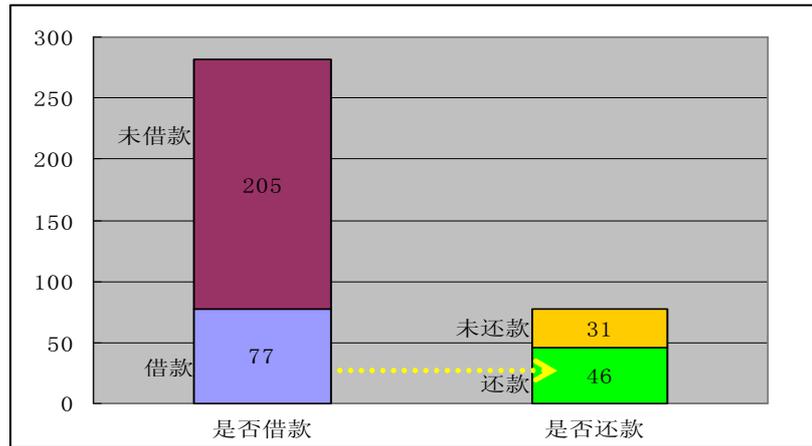


图6 潍坊、唐山与泰兴样本农户的借款与偿还情况

假设信用社具有垄断地位，以便构建利润最大化函数，同时这个假设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见2.1节分析）。假设信用社的存款利率成本为 c ，信用社无法区分不同类型的借款者，但可通过提供 (q_a, r_a) 和 (q_b, r_b) 来筛选农户，这里 r_i 是信用社提供 $K - q_i$ 贷款的利率。信用社只知道项目所需要的投资规模为 K ，但无法掌握农户是拥有优质项目还是劣质项目。而非正规金融部门拥有甄别农户需要的私人信息和公开信息。假设非正规金融的资金成本是 m ，且 $m \geq c$ 。

最后，我们假设 a 项目具有社会效益，即 $p_a X_a > K \cdot c$ 。由于有隐性担保机制，即使借款者当期项目失败无力偿还，在以后他有了能力还是会偿还的。关于这一点，茅于軾创办的一个规模40万元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可以作为例证，这个典型的例子说明了中国的农民是值得信赖的群体，只要运作机制科学，借贷双方就能够获得好处。而信用社贷款则是一种有限责任制，当项目失败后，贷款就成为坏账，无法再收回了。信贷支农是道德风险的避风港，只要是农户贷款产生的风险，信贷人员一般都不承担责任。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发现，面对农信社的巨额不良贷款，没有一个人为此发愁。

4.2 信用社的利润最大化问题

信用社的问题是选择贷款合同 (q_a, r_a) 或 (q_b, r_b) 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用 $R_i = (K - q_i)r_i$ 表示，那么信用社利润最大化问题可以写成：

$$\max_{q_a, r_a, q_b, r_b} \pi = \gamma [p_a R_a - (K - q_a) \cdot c]_+ + (1 - \gamma) [p_b R_b - (K - q_b) \cdot c]$$

满足两类借款农户的参与约束:

$$a: p_a(X_a - R_a) - mq_a \geq \max\{0, p_a X_a - mK\}$$

$$b: p_b(X_b - R_b) - mq_b \geq \max\{0, p_b X_b - mK\}$$

参与约束要求每个借款者从信用社借款所获得的预期效用不低于不借款的效用, 如果不从信用社借款, 那么农户或者在非正规金融市场上获得全部借款, 或者放弃经营。

满足两类借款者的激励相容约束:

$$a: p_a(X_a - R_a) - mq_a \geq \max\{0, p_a X_a - mK\}$$

$$b: p_b(X_b - R_b) - mq_b \geq \max\{0, p_b X_b - mK\}$$

激励相容约束要求每个借款者自己借款合约的收益起码不小于选择别人合约的收益。由 $\{(q_a, R_a), (q_b, R_b)\}$ 定义的一个可行的借贷合同满足以上四个约束条件。混合均衡定义为

$$(q_a, R_a) = (q_b, R_b), \text{ 即信用社向两类借款者提供相同借贷合约。}$$

我们用 U_i 表示借款者的效用, 根据风险中性的假设, 效用函数就是收益函数。用 S_i 表示保留效用, $\max\{0, p_i X_i - mK\}$, 即不提供贷款时其业务或个人的效用。图7是对应于两类借款者保留效用的无差异曲线, 这里a类借款者的保留效用大于0, 在图中就是无差异曲线 $U_a = S_a$ 。

从图7中我们可以看出: 1. 无差异曲线 $U_a = S_a$ 位于 $U_a = 0$ 的左下方。如果继续向左下方移动, 达到更低的偿还水平R和更低共同融资水平q, 两类借款者的效用将趋于增加; 相反, 如果向右上方移动, 则信用社的利润趋于增加。2. 由于借款者只关心预期收益, 两类借款者都有直线的无差异线, 而b类借款者无差异线的斜率更大。b类借款者较难从非正规金融市场获得贷款, 所以他竭力从信用社获得更高比例的贷款。

从图7可以看出借款者的无差异曲线满足单交叉特性。基于经济主体无差异曲线满足单交叉特性的筛选模型的特征, 结合相关数学处理, 模型可以得出以下命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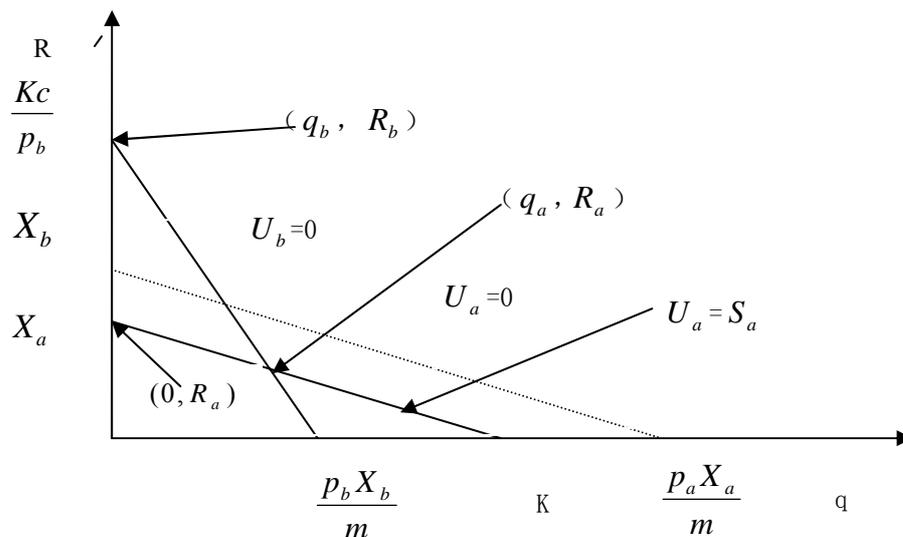


图7 两类借款农户的无差异曲线与均衡

命题1.1: 利润最大化解的合约集合:

(1) 混同均衡: 两类借款农户都获得相同合约, 资金全部由信用社提供 (即 $q_i=0, i=a, b$), 并且在经营成功条件下偿还借款, 迫使a类借款者维持在保留效用, 即

$$R_i = X_a - \left(\frac{S_a}{P_a} \right), \quad i=a, b.$$

(2) 分离均衡: b类借款者由信用社提供全部资金, 如果经营成功, 偿还贷款将使他趋于保留效用, 即 $q_b=0, R_b = X_b - \left(\frac{S_b}{P_b} \right)$, a类借款者由信用社提供部分资金, 如果经营成功, 信用社只能获得部分收益, 即 $q_a > 0, R_a < X_a$, 两类借款者都趋于各自的保留效用 S_a, S_b 。

命题1.2: 即使存在一系列的获利项目, 混同均衡和分离均衡都可能发生亏损, 在这种情况下, 银行和非正规金融都会拒绝在市场上放贷, 出现落后地区在调查中显示的供给抑制或“惜贷”现象。

命题1.2表示, 如果a类项目的收益足够低, 即使项目具有经济效益 $P_a X_a \geq K \cdot c$ 信用社也不愿意放贷。对于利润最大化解的合约, 信用社需要考虑两点: 在命题1.1的混同均衡中, 信用社不区分借款者的类型, 向他们提供相同的合约。在混同解上, 合约为图7中的 $(0, R_a)$ 点, 此时正规金融不借助非正规金融部门来进行客户甄别。在分离均衡中, (q_a, R_a) 处, a类借款者能从非正规金融部门获得部分贷款, 而信用社对其提供部分资金。b类借款者无法从拥有他们私人信息的非正规金融市场融资, 没有能力去模仿优质客户的行为。此时能从非正规金融部门融资就成为一种甄别客户的信号, 那些能从非正规金融部门融资的向信用社发出一种信号: 他们是优质客户, 所以他们能享受较低的利率。反之, 借款者向信用社发出他们是劣质客户的信号, 信用社如果给他们贷款就会要求较高的利率。在分离解的情况下, 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共同对a类项目提供贷款。

4.3 混同均衡与分离均衡的权衡

混同均衡和分离均衡对信用社各有利弊。信用社在放贷上存在权衡。混同解的优势在于, 信用社可以索取a类借款者的剩余, 不仅为优质客户提供所有融资, 而且混同解中信用社对a类借款者要求的利率比分离解要高。但是混同解中包含高风险的b类项目, 这些项目可能给银行信贷经营造成损失, 如果损失足够大, 分离解对银行更为可取。在分离解中, 银行利用非正规金融部门甄别客户类别并控制b类客户带来的风险, 代价是只能对a类借款者提供部分资金, 且贷款的利率要低于混同解中的利率。命题2给出信用社这种权衡的解。

命题2: 当b类借款者比例较高, b类借款合同比a类借款合同的风险更大, 资金成本差异小, 即当 $1-\gamma$ 和 $P_a - P_b$ 都很高, 而 $m-c$ 较小时, 信用社选择利润最大化的分离解将比混同解更加有利。

对这个命题的直观解释是, 非正规金融具有对借款者的信息优势, 能够提供筛选函数。信用社获取这种信息的成本取决于非正规金融对 a 类借款者提供部分贷款所获取的剩余。在经济落后地区, 信用社的资金成本较高, 即 $m-c$ 较小, 此时信用社采取共同融资的成本较小, 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相互合作垂直链接的分离解对信用社更有吸引力。同时, 两类借款者

成功概率的差异 $p_a - p_b$ 越大, 非正规金融提供的信息就越有价值。在经济发达地区, $p_b X_b \geq Kc$ 很可能出现, 即 b 类借款农户具有正的期望经济收益, 此时信用社对劣质客户也有利可图, 分离均衡的吸引力就会下降, 非正规金融就有可能向正规金融演变。

4.4 模型对农村金融改革的意义

从上述模型可以看出, 如果农村金融市场中高风险的借款者比例较大, 借款者项目的风险程度差异大, 正规金融机构的资金成本高, 效率低下, 那么非正规金融提供的信息价值就越大, 非正规金融的存在对于正规金融的经营是有益的。而这正好符合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 尤其是县域经济不是特别发达农村的客观现实。从金融功能观的角度出发, 任何金融形式的发展均依托于内在的融资需求, 这是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非正规金融所拥有的信息产生了正的外部性, 改进了缺乏信息的正规金融部门的信贷配置效率, 使得整个信贷市场可以达到最优的市场均衡^[9]。而政府对非正规金融的打击反而会带来多种问题: 一方面可能会导致高昂的管理成本以及管制的低效率^[10]; 另一方面, 行政命令不能解决信贷市场中存在的信息和交易成本等一系列问题。

综上, 我们可以得出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应当遵循的第二条原则, 那就是: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多层次性、不平衡性, 客观上需要不同层次的金融制度与其相适应, 从而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 仅靠农村信用社单兵突进无法解决, 应该将正规金融机构改革与非正规金融演化结合起来考虑, “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与“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相统一, 在经济落后地区和发达地区实行破解“中国农村金融之谜”的不同制度安排。

5. 改革之路: 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的不同选择

基于以上实证研究和理论分析得出的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应当遵循的两条原则, 我们应该针对农户融资需求的区域性差异, 将信用社改革和解决非正规金融问题结合起来, 探索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不同的改革之路, 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 加快推进信用社的股份制改革, 同时积极为当地民间金融演变为正规金融机构创造条件。在经济落后地区, 应该坚持信用社的政策性和合作制取向, 大力推进农村信用社和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垂直联接。

5.1 发达地区: 信用社股份制改革与民间金融“正规化”

前文实地调研结果的区域比较已经揭示了, 越是发达地区, 信用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大, 其经营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化程度也越高, 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我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的农村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个体和民营经济发展迅猛、经济主体对金融服务需求多样化, 将这些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 不仅可以满足当地市场化农户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而且有利于降低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的平均成本, 发挥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因为股份制是由实践证明了的在市场经济中较为完善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虽然其自身也有缺陷, 但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 股份制却能够充分“扬长避短”。这些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对农业信贷要求不多而支农任务相对较轻, 将农村信用社改制为股份制的农村商业银行, 操作难度低, 阻力相对较小, 同时能充分发挥商业银行产权明晰、管理科学、效益提升的优势。

我们实地调研的江苏省常熟市, 作为试点地区, 已经完成了农村信用社的股份制改造,

组建了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了很好的业绩，与近两年苏南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很大的关系，同时也说明了农商行改制是比较成功的。新体制所产生的优势正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本外币存款比组建时增长了 62 亿元，超过改制前 6 年的增长总和；贷款余额 72 亿元，比组建时增长 40 亿元；账面利润 3500 万元，是开业时的 106 倍。而且股份制改革完全没有改变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为农村经济尤其是当地农户服务的经营目标，两年来累计发放的“三农”贷款在全市金融机构中占了 90 % 以上。

常熟市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值得其他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借鉴，同时这些经济发达地区仍应该因地制宜地探索信用社股份制改革的具体运作机制和相关配套措施。笔者在这里给出若干政策措施思路，供发达省份农村参考。（1）将农村信用社重新定位于社区性的中小金融机构，其职责为服务于区域性“三农”，在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基础上可以服务于该区域的其他产业。（2）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逐步摆脱行业行政管理模式。实践中，可以由基层农业信用社以新设合并的形式组建县级农业商业银行，也可以在经济趋同的农村跨县区，以新设合并的形式形成一级法人制。（3）建立农村发展基金，解决支农信贷问题。股份制改造后，建立一种更为有效的机制解决支农信贷问题值得关注。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有助于加强对农业的支持，解决农户贷款难的问题。发展基金的资金可通过多种渠道募集：地方财政对于农村商业银行减免的所得税、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支农资金和各种农业项目、社会捐赠等等。

另外，上文模型分析揭示，农村正规金融具有规模优势，非正规金融具有信息优势。而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市场的分离均衡吸引力下降，非正规金融就越有可能向正规金融演变。于是结合发达地区的信用社股份制改革，我们有如下命题。

命题 3: 随着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其边际借贷成本曲线向下移动，使得当地非正规金融有动力演变为正规金融的临界点从 G 左移至 G' ，从而当地的民间金融就越有可能正规化。

农村正规金融通过专业化集中处理借贷行为，有效地降低了单位资金的借贷合约成本，并且随着客户数的增加，边际借贷成本呈下降趋势。而非正规金融之所以能够生存与发展，很大一部分源于其拥有的信息优势降低了单位资金借贷成本。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单位资金借贷成本会进一步下降；然而当下降到一定程度之后，非正规金融的信息成本和管理成本会随规模的增大而显著增加，从而导致单位资金借贷成本开始上升，也即非正规金融的边际借贷成本先下降后上升，呈“U”形（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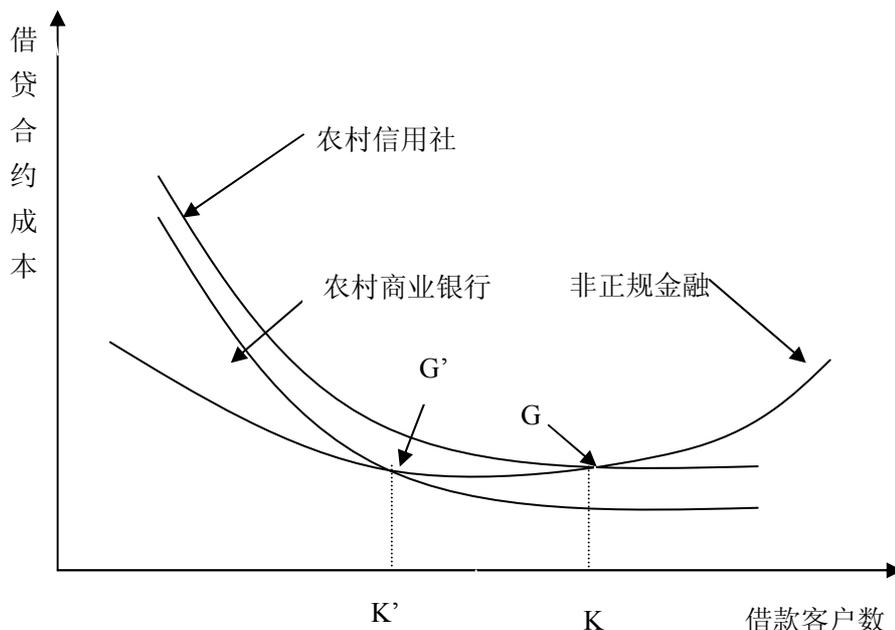


图8 信用社、商业银行与非正规金融边际借贷成本曲线

由上图不难看出，影响非正规金融演变的关键条件是其边际借贷成本。当其边际成本等于正规金融机构时，即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边际成本曲线的交点即为民间金融正规化的临界点。因为之后随着客户数量的进一步增加，非正规金融边际借贷成本逐渐上升，在正规金融面前丧失了优势。然而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到 G 点，非正规金融组织的客户数达到 K，才有足够的动力演变为正规金融。现实中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都有人数和地域的限制，这一条件较难满足。但在经济发达地区，如上文所述，随着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其边际成本曲线下移，使得临界点由 G 左移至 G'，在这些地区，只要非正规金融客户数达到 K'，就可能发生“自下而上”的演变。而经济发达地区本身农户收入水平高，民间金融活跃，这一条件是很容易满足的。

综上，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变迁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包括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环境和经营共识等因素变化在内所引致的制度变迁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而这一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条件在经济发达地区，随着农村信用社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可以逐渐满足的。因此民间金融正规化在这些地区完全具有可行性，其路径可能是：金融个体户-钱庄-小型股份制银行-中型股份制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全能型）。

5.2 落后地区：农村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垂直联接

与经济发达地区不同，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经济落后地区的农户缺乏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金，有贷款的迫切需求，但因其信用风险高，追逐利润最大化的商业性金融机构便不愿为其提供信贷资源，导致了这些地区农户潜在融资需求和实际融资可获得性的背离。因此落后地区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应该坚持合作制取向。

资金的逐利性使落后地区投资引致力弱，商业性金融机构又可能成为农村储蓄的抽水机。农村民间资金市场的利率往往高于农业乃至一般生产性企业的利润率，这种过高的利率压抑了农村资金的需求。从我国落后地区农村的基本经济状况和农村金融市场的格局来看，对合作金融制度的需求是显而易见的。合作制信用社为经济薄弱力量服务及其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特性，决定了它的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支持。这种政策优待包括税收上的减免，行政管

理制度上更为宽松的制度安排等等。

在重建落后地区农村信用社组织体系时，值得我们警惕的是：中国 30 年农村金融改革因合作金融组织的商业化经营导致合作理想的破灭，其特点是治理结构上的内部人控制和外部人干预、信贷结构上的资金非农化、市场结构上的垄断性^[11]。因此合作金融的一个关键技术问题在于合作的范围，合作对象必须局限在具有了解并信任关系的地理范围之内，这也是本文仅提倡在农户融资更多体现“人合性”的落后地区推行信用社合作制改革的原因之一。

同时，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经济落后的信阳、儋州等地区，农户对非正规金融的依赖性很强，非正规金融原生态地适应了当地农户的融资需求。因此与发达地区不同，这些地区的民间金融有着适宜的生存土壤，并不容易自发地演变为正规金融。前文模型结论也说明：在落后地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相互合作的分离均衡，对合作制取向的信用社更有吸引力。因此在落后地区，笔者认为应该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与民间金融的垂直联接。

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的联接包括水平联接和垂直联接。水平联接是指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在资金提供上展开直接的竞争。垂直联接是指非正规金融从正规金融取得贷款，然后将其贷给农户。在经济落后地区，充分发挥非正式金融与正式金融各自的比较优势，使其二者结合、协同运行、良性互动发展，对填补当地农户融资缺口、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进而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均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在落后地区，随着信用社改革的推进，这种农村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垂直联接方式也是可以不断丰富和发展的。非正规金融组织可以作为正规金融机构与农村借款人之间的中间人，把正式金融机构的资金低成本、高效率地贷给资金需求者；农村信用社也可以开办个人委托贷款新业务，充分发挥信用中介的职能，为民间借贷的双方牵线搭桥。信用社可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信用社只履行受托义务，不承担任何性质的贷款风险。通过个人委托贷款业务，资金出借者减少了风险，得到了比储蓄高的利率回报，农户也得到了发展所急需的资金，同时银行也增加了中间业务收入，可谓皆大欢喜。该业务可使部分民间借贷由地下操作变为公开行为。而目前在吉林梨树县等地出现的“信用社+合作社+农户”模式实质上也是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垂直联接的一种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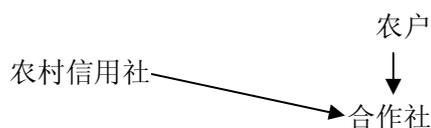


图9 信用社、合作社、农户三位一体模式

如图9所示，在这种模式中，农户以联保小组的形式获得信用社贷款。小组成员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合作社实际发挥了小组金融的作用。通过这种联接，能够有效的解决农户融资难问题；随着更多农户的加入，股金额的增加，合作社能不断发展壮大；通过社员间的联保机制，能有效降低信用社的贷款风险，提高其盈利水平。最终实现农户、合作社、信用社三方共赢的格局。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落后地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不应是正规金融从农村领域的撤出，而恰恰相反，应是正规金融在农村领域通过一定的渠道起到支农作用。这种渠道既包括正规金融信用社自身的合作制政策性改革取向，也包括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垂直联接。

综上所述，区域金融结构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越匹配，金融对区域经济的渗透力就越

深入。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性差异决定了不同区域“三农”问题的重心和表现形式是不一致的,农户的金融需求和农村金融市场结构也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差异。限于调查范围和样本的限制,本文仅对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作了初步的区域比较和探索,提出的改革建议也有待实践检验。各地,尤其是介于经济发达与落后之间的其他地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也应该正视“中国农村金融之谜”,以金融功能观为指导,因地制宜,统筹考虑信用社改革和非正规金融演化,探索真正符合当地农户利益和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农村金融体系改革之路。

致谢

感谢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张新晖、王新鹏、王佼、周娜、朱晓云、邓杰强等同学协助完成了大量问卷调查和农户访谈工作;感谢东南大学金融系博导余珊萍教授,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蒋晓颖,南京大学金融系徐娟娟提供的帮助和指导,但文责作者自负。

参考文献

- [1]刘玉平、王灵敏,农业融资、金融浅化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J],中国经济评论,2004年第4期.
- [2]McKinnon, R. I., 1973,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3]Besley, T., 1994, "How Do Market Failures Justify Interventions in Rural Credit Market?"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9 (1): 27—47.
- [4]FryMaxwell J, 1995, Money, Interest, and Bank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ond Editi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 [5]Adams, D., Graham, D. and Von Pischke, J., 1984, Undermining Rural Development with Cheap Credit,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 [6]Meyer, R. L. and G. Nagarajan, 2000, Rural Financial Marketwise Asia: Flagship and Failur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ini - Symposium on Building Financial Marke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Tomorrow, Agriculture: Status, Reforms and Innovation, August 13 - 18, 2000, Berlin, Germany.
- [7]盛锦飞, 中国农村金融困境分析及建立社区银行构想[J], 价格月刊, 2006年11期.
- [8]兹维·博迪(Zvi Bodie)和罗伯特·默顿(Robert C. Merton)金融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9]林毅夫、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和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5年第7期.
- [10]何田, “地下经济”与管制效率:民间信用合法性问题实证研究[J], 金融研究, 2002年11期.
- [11]陆磊、丁俊峰, 中国农村合作金融转型的理论分析[J], 金融研究, 2006年第6期.
- [12]周雷、陈丹立,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研究——基于保费-赔付模型的实证[C], 商业保险与和谐社会优秀论文汇编, 北京: 中国保险学会, P310-315.
- [13] Jain, P., 1996, Managing Credit for the Rural Poor: Lessons form the Grameen Bank. World Development 24.

Research on Regional Comparison and Reform of Rural Financial Market in China Based on Surveys of Six Counties

Zhou Lei, Wei We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east University, Jiangsu, PRC (211189)

Abstract

How to solve "Puzzles in China's Rural Financial System" to provide necessary financial support for building new socialist rural areas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attention among scholar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 on supply and demand and the balanced nature of the rural financial market are insufficient referring to the county level. Based on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in the six counties and the reality in China's rural areas and regional comparison, using economic analysis method, the following main conclusions are concluded: First, due to industrial distribution of different income levels in all parts of farmers, there are significant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ir financing needs, financing purposes and financing preference. Second, formal and informal suppliers of rural financial market are alternative and complement each other, which form separation equilibrium and pooling equilibrium. The two types of equilibrium take respective advantages in different regions. Third, the share-holding reform of the credit cooperatives in developed areas will not only meet the financing needs of the local farmers market but also facilitate evolution of informal finance, while credit cooperatives in backward areas should strengthen vertical linkage with informal financial sectors.

Keywords: puzzles in the Chinese rural financial system, regional comparison, credit cooperative, informal finance, separating equilibrium

作者简介:

周雷 (1983-), 男, 江苏苏州人, 东南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公司金融学, 计量经济学;

魏巍 (1984-), 女, 江苏镇江人, 东南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研究生, 研究方向: 金融市场, 农村金融管理。